

证券代码：874139

证券简称：中大监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廖宜勤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铁道学院内）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中大监理 30.6167%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廖宜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 廖宜勤和廖宜强为兄弟关系，廖宜勤和廖宜强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廖宜勤和廖宜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廖宜勤和廖宜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2) 廖宜勤系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廖宜勤和廖宜强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宜勤	
股份名称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1,340,467 股, 占比 78.9853%	直接持股 26,400,834 股, 占比 40.6167%
		间接持股 22,750,000 股, 占比 3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89,633 股, 占比 3.36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30,949 股, 占比 22.6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09,518 股, 占比 56.3223%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9,900,834 股, 占比 30.6167%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44,840,467 股, 占比 68.9853%	间接持股 22,750,000 股, 占比 3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89,633 股, 占比 3.36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8.98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0,949 股, 占比 12.6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09,518 股, 占比 56.322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司要约回购,直接减持挂牌公司6,500,000股,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8.9853%变为68.985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宜勤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宜勤

2024年11月1日